

##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簡湧晟  
電話：033194510#6013  
電子信箱：1002156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桃體競字第110001362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1E\_11000136221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1E\_1100013622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辦理「110年桃園市運動會  
—市長盃桌球錦標賽」變更競賽日期，請轉知所屬周知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體育總會110年11月1日桃體總字第1100000502號  
函暨所屬桌球委員會110年10月31日桃體桌事第1100000034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原訂110年7月17日至18日假北科附工辦理，因受  
疫情影響延期，有鑑於近期疫情趨緩，變更競賽日期至110  
年12月11日至12日假中壢區新明國小體育館辦理。
- 三、為因應近期我國疫情現況，旨揭賽事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  
揮中心及本府防疫政策滾動式調整，倘有延後或取消辦  
理，將於本局官網公告周知。
- 四、比賽期間請惠允實際參與工作人員(含帶隊老師)公(差)假  
登記，若逢例假日，同意在不影響課務原則下，於活動結  
束後一年內擇日補休；如已支領裁判費、工作費者，不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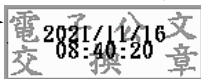


再報支加班費、補休或其他酬勞。

五、檢附變更後競賽規程及防疫計畫各1份，或請逕至本局網站-活動訊息下載(<https://www.dst.tycg.gov.tw/home.jsp?id=26&parentpath=0,10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02